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林奕竹
電話：04-22289111~69507
電子信箱：benjamin08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寓字第1080083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1080083384_Attach01.pdf、108008338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為應統計法修正施行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管理服務人員宣導統計法第14條第3項及第23條規定，俾利政府統計調查工作進行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8年3月29日主普管字第1080400292號書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08年4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23798號函（檢附影本）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政府統計資料調查簡介」1份。

三、統計法相關規定臚列如下供參考：

（一）統計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：「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，進行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。

（二）統計法第23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，經勸導無效後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。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:108/04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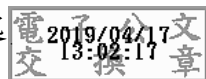


A31080008097 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3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